

屠宰場登記（變更登記）

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

本屠宰場業經 農業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申請，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惠予辦理試運轉會勘 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。 此致 _____ 縣（市）政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場 名					電 話	()				
場 址	縣 鄉市 村 路 號									
	市 鎮區 里 街 鄰 段 巷 弄 樓									
負 責 人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負 責 人 電 話	()				傳 真	()				
電 子 信 箱					建築物使用執照證號					
其他事項說明					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					
登記機關備註欄（屠宰場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									

註：本申請書屠宰場及負責人之印文須與屠宰場設立許可（變更登記）申請書上之印文相符。印章遺失者，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。